

宿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第一号)

——全市人口情况

宿迁市统计局
宿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根据宿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市常住人口^①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市常住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为4986192人。
二、人口增长
全市常住人口与2010年我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4719178人相比,十年共增加267014人,增长

5.66%,年平均增长率为0.55%。

三、户别人口

全市共有家庭户^②1631972户,集体户59378户,家庭户人口为4773186人,集体户人口为213006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92人,比2010年我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3.51人减少0.59人。

注释: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

数据。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宿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第二号)

——地区人口情况

宿迁市统计局
宿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根据宿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市三县两区及宿迁经开区的常住人口^①有关数据公布如下:

三县两区及宿迁经开区中,人口超过100万人的地区有1个,在70万人至100万人之间的地区有3个,在40万人至70万人之间的地

区有1个,人口少于40万人的地区有1个。其中,人口居前三位的地区合计人口占全市人口比重为67.76%。

注释: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指三县两区及宿迁经开区的常住人口占全市常住人口的比重。

表2 各地区人口

单位:人、%

| 地区 | 人口数 | 比重 ^③ |
|-----------|---------|-----------------|
| 全市 | 4986192 | 100.00 |
| 宿城区 | 845147 | 16.95 |
| 宿豫区 | 588520 | 11.80 |
| 沭阳县 | 1674978 | 33.59 |
| 泗阳县 | 829562 | 16.64 |
| 泗洪县 | 858740 | 17.22 |
|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 189245 | 3.80 |

宿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第三号)

——人口性别构成情况

宿迁市统计局
宿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根据宿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市常住人口^①性别构成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市常住人口性别构成

全市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2516756人,占50.47%;女性人口为2469436人,占49.53%。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1.92,与2010年我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上升0.14个百分点。

二、地区人口性别构成

三县两区及宿迁经开区中,总人口性别比在100以下的地区有1个,在100至103之间的地区有2个,在103以上的地区有3个。

注释: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表3 各地区人口性别构成

单位:%

| 地区 | 占总人口比重 | | 性别比 |
|-----------|--------|-------|--------|
| | 男 | 女 | |
| 全市 | 50.47 | 49.53 | 101.92 |
| 宿城区 | 50.12 | 49.88 | 100.49 |
| 宿豫区 | 51.14 | 48.86 | 104.67 |
| 沭阳县 | 50.89 | 49.11 | 103.64 |
| 泗阳县 | 50.02 | 49.98 | 100.09 |
| 泗洪县 | 49.92 | 50.08 | 99.68 |
|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 50.76 | 49.24 | 103.10 |

宿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第四号)

——人口年龄构成情况

宿迁市统计局
宿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根据宿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市常住人口^①年龄构成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市人口年龄构成

全市常住人口中,0-14岁^[3]人口为1170957人,占23.48%;15-59岁人口为2888787人,占57.94%;60岁及以上人口为

926448人,占18.58%,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675982人,占13.56%。与2010年我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上升4.51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9.22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4.71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3.35个百分点。

表4-1全市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人、%

| 年龄 | 人口数 | 比重 |
|-----------|---------|--------|
| 总计 | 4986192 | 100.00 |
| 0-14岁 | 1170957 | 23.48 |
| 15-59岁 | 2888787 | 57.94 |
| 60岁及以上 | 926448 | 18.58 |
| 其中:65岁及以上 | 675982 | 13.56 |

二、地区人口年龄构成
三县两区及宿迁经开区中,2个地区15-59岁人口比重在60%-

65%之间,其余在60%以下。沭阳县、宿城区、宿豫区及宿迁经开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

重在7%-14%之间,泗阳县、泗洪县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在14%-21%之间。

表4-2 各地区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

| 地区 | 占总人口比重 | | | |
|-----------|--------|--------|--------|-----------|
| | 0-14岁 | 15-59岁 | 60岁及以上 | 其中:65岁及以上 |
| 全市 | 23.48 | 57.94 | 18.58 | 13.56 |
| 宿城区 | 22.76 | 60.34 | 16.90 | 12.31 |
| 宿豫区 | 21.67 | 59.49 | 18.84 | 13.85 |
| 沭阳县 | 24.20 | 56.95 | 18.85 | 13.37 |
| 泗阳县 | 22.79 | 56.59 | 20.62 | 15.20 |
| 泗洪县 | 24.62 | 56.71 | 18.67 | 14.25 |
|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 23.90 | 62.56 | 13.54 | 9.52 |

注释: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0-15岁人口为1234770人,16-59岁人口为2824974人。

宿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第五号)

——人口受教育情况

宿迁市统计局
宿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根据宿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市常住人口^①受教育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542717人;拥有高中

(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838979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598340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395919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在校生)。与2010年我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相比,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3939人增加到10884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10913人增加到16826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42709人减少到32055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26755人增加到27996人。

表5-1 各地区每10万人口中拥有的各类受教育程度人数

单位:人/10万人

| 地区 | 大学(大专及以上) | 高中(含中专) | 初中 | 小学 |
|-----------|-----------|---------|-------|-------|
| 全市 | 10884 | 16826 | 32055 | 27996 |
| 宿城区 | 14325 | 13915 | 31403 | 27478 |
| 宿豫区 | 12109 | 15525 | 31127 | 28154 |
| 沭阳县 | 9129 | 17600 | 31583 | 29989 |
| 泗阳县 | 9150 | 19737 | 36194 | 23642 |
| 泗洪县 | 11427 | 16303 | 30402 | 29155 |
|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 12389 | 16640 | 31393 | 25997 |

二、平均受教育年限^②
与2010年我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全市常住人口中,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8.29年增加至9.51年。三县两区及宿迁经开区平均

受教育年限都在9年至10年。平均受教育年限较高的3个县区依次为:宿城区、宿迁经开区、泗阳县。

表5-2 各地区15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单位:年

| 地区 | 2020年 |
|-----------|-------|
| 全市 | 9.51 |
| 宿城区 | 9.68 |
| 宿豫区 | 9.41 |
| 沭阳县 | 9.42 |
| 泗阳县 | 9.62 |
| 泗洪县 | 9.45 |
|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 9.68 |

三、文盲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175773人,与2010年我市第六

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106701人,文盲率^③由5.99%下降为3.53%,下降2.46个百分点。

注释: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年,初中=9年,高中=12年,大专及以上=16年。

[4]文盲率是指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例。

宿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第六号)

——城乡人口和流动人口情况

宿迁市统计局
宿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根据宿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市常住人口^①城乡分布及流动情况公布如下:

一、城乡^②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3103531人,占62.24%;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1882661人,占37.76%。与2010年我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824719人,乡村人口减少557705人,城镇人口比重提高13.95个百分点。

二、流动人口^③

全市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为1234876人,其中,市辖区内

人户分离^④人口为234522人,流动人口为1000354人。流动人口中,省外流入人口为89306人,省内流动人口为911048人。

与2010年我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人户分离人口增加838919人,增长211.87%;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增加178339人,增长317.43%;流动人口增加660580人,增长194.42%。

注释: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

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4]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5]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6]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是指一个设区市所辖的区内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